

○○鄉(鎮、市)環境保護決算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鎮、市)清潔隊之決算，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3月底之當年度決算數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項目按經資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決算：

1.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決算：係指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歲入)決算，包含決算書歲出政事別及歲入來源別中環境保護相關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等經費。

2.人事費：係指機關內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經費，包含薪俸、加給、酬金、加班值班費、獎金、退休退職離職給付及儲金、保險、各項補助費等，依人員實際所在處室區分。

3.委辦費：係指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辦理機關職掌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

4.土地：係指公務所需房屋基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其他土地購置經費。

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包含對企業捐助及對團體捐助，但不包括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

6.折舊：係依國有財產法所訂之財產範圍按使用年限提列之當年成本分攤金額，包含動產及不動產，但不含土地、有價證券及權利。

7.環境部補助款：係指由環境部補助之經費，並納入該年決算者，包含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

8.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可以本縣(市)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決算書中「廢舊物資售價」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決算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